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洪靖姍  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44  
傳真：(08)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1828@oa.pt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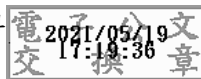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19814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，有關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專長領域課程創新計畫」申請期限由原訂110年6月4日展延至6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69753號辦理；本府110年5月10日屏府教終字第11016303301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